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1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昌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3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昌原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拾萬馬來西亞令吉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呂昌原知悉金融帳戶帳號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如隨意交予他人使用，可能供作財產犯罪之使用，而犯罪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資料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卻仍基於縱前開取得帳戶資料之人利用該帳戶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以洗錢，而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4日前某日，將其名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玉山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取得10萬馬來西亞令吉為報酬。嗣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法，向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渠等均因而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至本案玉山帳戶，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

01 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嗣如附表一
02 所示之人發現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知上情。

03 二、案經林鍺伶、張婉真、高金源、高裕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
04 局林口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昌原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
07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148號卷【下稱本院金訴卷】第90、9
08 1頁），並有如附表二所載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本案玉山
09 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113年度偵字第400號卷【下稱
10 偵卷】第7至9頁在卷可按，足徵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11 相符，可資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12 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新舊法比較：

15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8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
19 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
20 項、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又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
21 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
22 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再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
23 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
24 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
25 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
26 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
27 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
28 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
29 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
30 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
31 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

01 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
02 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03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此
04 外，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
05 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
06 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
07 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
08 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末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
09 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
10 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
11 條文。

12 2.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
13 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就洗錢之定義、刑事責任、自白減
14 刑等規定有下列修正：

15 ①就洗錢之定義部分，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17 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
18 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19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
20 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21 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22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
23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24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25 進行交易。」。

26 ②就洗錢之刑事責任部分，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7 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
29 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30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31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1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
03 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04 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5 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
07 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08 000萬元以下罰金。又另觀諸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第3項復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10 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
11 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
12 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
13 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
14 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
15 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
16 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
17 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
18 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19 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
20 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
21 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
22 圍。

23 ③末就自白減刑之規定部分，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4 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5 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復於113年修正後移列條
26 號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27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8 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就自白減刑之條件有所不
29 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
30 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31 ④被告本案行為，不論依113年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

01 之規定，均構成幫助洗錢或洗錢行為；且參照該條立法理
02 由，上開修正係參照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
03 制用語進行文字修正，並未縮減洗錢之定義，就本案而言並
04 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至刑事責
05 任部分，就上開歷次修正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
06 制法減刑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
07 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被告於偵查
08 中並未自白洗錢犯行，無論依113年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
09 法，均無減刑規定適用，①如依113年修正前規定，量刑範
10 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不得超過普通詐欺最重本刑5年）；
11 ②若依113年修正後之規定，其處斷刑範圍則為6月以上5年
12 以下。從而，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比較，113年修正後之規
13 定非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整
14 體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行為時即113年修正前之洗錢防制
15 法規定論處。

16 (二)論罪：

17 刑法上之幫助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
18 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
19 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
20 犯，而非共同正犯。又洗錢防制法制定之目的，在於防範及
21 制止因犯特定犯罪（即所稱「前置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
2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藉由製造資金流動軌跡斷點之
23 手段，去化不法利得與犯罪間之聯結，使之回流至正常金融
24 體系，而得以利用享受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
25 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
26 性。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一般洗錢罪與同法第3條
27 所列之特定犯罪係不同構成要件之犯罪，各別行為是否該當
28 於一般洗錢罪或特定犯罪，應分別獨立判斷，特定犯罪僅係
29 洗錢行為之「不法原因聯結」，即特定犯罪之「存在」及
30 「利得」，僅係一般洗錢罪得以遂行之情狀，而非該罪之構
31 成要件行為，特定犯罪之既遂與否與洗錢行為之實行間，不

01 具有時間先後之必然性，只要行為人著手實行洗錢行為，在
02 後續因果歷程中可以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
03 即得以成立一般洗錢罪。以「人頭帳戶」為例，當詐欺集團
04 取得「人頭帳戶」之實際管領權，並指示被害人將款項匯入
05 與犯罪行為人無關之「人頭帳戶」時，即已開始共同犯罪計
06 畫中，關於去化特定犯罪所得資金之不法原因聯結行為，就
07 其資金流動軌跡而言，在後續之因果歷程中，亦可實現掩
08 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此時即應認已著手洗錢行為
09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
10 被告提供本案玉山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用以
11 詐欺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並非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
12 件行為，又無證據證明被告曾參與此部分詐欺取財、洗錢犯
13 行構成要件之行為分擔或有何犯意聯絡，被告應係出於幫助
14 之意思，以提供本案玉山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之方式，便利
15 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資以助力，應論以
16 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17 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18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9 (三)罪數：

20 被告以同一提供本案玉山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幫助詐
21 欺集團成員先後向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實行詐欺，並均同時觸
22 犯前揭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23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4 (四)刑之減輕事由說明：

25 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構
26 成要件行為之實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爰依
27 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8 (五)科刑審酌：

2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玉山帳戶資料
30 供他人詐欺取財，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使詐欺集團成
31 員得以掩飾真實身分，且受騙匯入之犯罪所得一旦提領而

01 出，亦得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
02 困難，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行為應予非難；復考量如附
03 表一所示告訴人受騙匯入本案玉山帳戶之款項數額、被告雖
04 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然尚未適當賠償告訴人，未能填補
05 其犯罪所生之損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
06 行（見本院金訴卷第95至99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7 表）、自陳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從事水電工作、經濟狀況
08 中等、未婚、無子女、無須扶養之人之智識程度、經濟及家
09 庭生活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9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0 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參酌上開各情，諭知易服
11 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三、沒收部分

13 (一)犯罪所得：

1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提
17 供涉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而取得馬來西亞令吉10萬元之報
18 酬一節，業據被告自承在卷（見本院金訴卷第90頁），為被
19 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亦未發還或賠償告訴人，自應依
20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
2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二)洗錢之財物：

23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4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
25 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匯
26 入本案玉山帳戶之款項業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且依現
27 存證據資料，亦無從證明被告有分得該款項之情形，則被告
28 對該等款項並無處分權限，亦非其所有，其就所隱匿之財物
29 復不具支配權，若依上開規定對被告為絕對義務沒收、追
30 繳，毋寧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1 或追徵。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提起公訴，檢察官余佳恩、高智美到庭執行
03 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王筱維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0 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陳昱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2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2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6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7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8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9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3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3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附表一：
06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林鍇伶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5月10日以LINE暱稱「阿智」(ID:k4420)向林鍇伶佯稱：可以日領3至5千元，並欲租用林鍇伶之網路銀行以購買虛擬貨幣云云，致林鍇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玉山帳戶。	112年8月6日 上午11時37分許	5萬元
			112年8月6日 上午11時41分許	5萬元
2	張婉真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6月24日前某時，以LINE暱稱「佩5/19」向張婉真佯稱：可以幫其至海外申購股票以獲利云云，致張婉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玉山帳戶。	112年8月5日 上午11時47分許	5萬元
			112年8月5日 上午11時48分許	4萬2,400元
3	高金源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7月17日以IG「陳若瑜」、LINE ID:「com999999」、「chenruoyu19」向高金源佯稱：可於「購物網」(網址： http://32.sho)	112年8月4日 下午2時4分許	20萬元
			112年8月7日	1萬8,955元

		pckk.com) 投資網拍獲利云云，致高金源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玉山帳戶。	上午11時46分許	
4	高裕翔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2年8月2日前某時，以LINE暱稱「customer Service」向高裕翔佯稱：可於投資網站(網址： https://mercadolibremallshop.com/)投資獲利云云，致高裕翔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玉山帳戶。	112年8月6日晚間7時19分許	5萬元

02 附表二：

編號	事實	供述證據	書證
1	附表一編號1	證人即告訴人林鏞伶於警詢中之供述(113偵400卷第14頁背面至18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 陳報單(113偵400卷第13頁) 2.被害人匯款一覽表(113偵400卷第13頁背面至14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偵400卷第18頁背面至19頁) 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偵400卷第24頁背面至25頁) 5.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3偵400卷第25頁背面) 6.林鏞伶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3偵400卷第37頁背面) 7.林鏞伶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內頁影本(113偵400卷第38至該頁背面) 8.林鏞伶郵局交易明細(113偵400卷第39頁) 9.林鏞伶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交易明細(113偵400卷第38頁背面) 10.林鏞伶彰化銀行交易明細(113偵400卷第40頁) 11.LINE ID「k4420」查詢結果頁面擷圖(113偵400卷第40頁背面) 12.LINE暱稱「阿智」個人頁面擷圖(113偵400卷第40頁背面) 13.與LINE暱稱「阿智」對話(113偵400卷第40頁背面至44頁) 1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3偵400卷第44頁背面) 15.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3偵400卷第45頁)
2	附表一編號2	證人即告訴人張婉真於警詢中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偵400卷第46至47頁)

		供述(113偵400卷第51至53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潭子分駐所陳報單(113偵400卷第48頁)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潭子分駐所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3偵400卷第49頁) 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潭子分駐所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3偵400卷第50頁) 5.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潭子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偵400卷第60頁) 6.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113偵400卷第62頁) 7.「帳號已封禁」對話擷圖(113偵400卷第63頁) 8.LINE暱稱「佩5/19」個人頁面擷圖1幀(113偵400卷第63頁) 9.與LINE暱稱「佩5/19」對話擷圖(113偵400卷第63至65頁) 10.「HSBC 匯豐銀行融資部策畫經理傅佩榮工作証」翻拍照片(113偵400卷第65頁) 11.「傅佩榮」身分證正反面翻拍照片(113偵400卷第65頁) 12.匯豐銀行電匯/跨行轉帳申請書翻拍照片(113偵400卷第66頁) 13.香港匯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投資戶申請報表翻拍照片(113偵400卷第66頁)
3	附表一編號3	證人即告訴人高金源於警詢中之供述(113偵400卷第71至74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大園派出所陳報單(113偵400卷第68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偵400卷第69至70頁) 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大園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3偵400卷第77頁) 4.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大園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3偵400卷第78頁) 5.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款交易明細查詢單(113偵400卷第79至81頁)
4	附表一編號4	證人即告訴人高裕翔於警詢中之供述(113偵400卷第84頁背面至86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神岡分駐所陳報單(113偵400卷第82頁)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神岡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3偵400卷第82頁背面)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神岡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3偵400卷第83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偵400卷第83頁背面至84頁) 5.轉帳明細列表(113偵400卷第86頁背面) 6.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神岡分駐所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偵400卷第95頁背面)